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下午2:00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素琴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独立董事尤政因《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文件要求未参加本次会议,也未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吉素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尤政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尤政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建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等与本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同日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建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苏州清研汽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围绕新一轮战略方针,为充分了解汽车行业的前沿技术,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汽车行业的影响力和营销规模,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积累投资经验,利用多方资源推动公司发展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外投资参与苏州清研汽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苏州清研汽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苏州清研汽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2016-005)刊载于2016年1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使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06)刊载于2016年1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了促进江苏亚威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的发展,扩大其生产能力,缓解其融资压力,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给予其总金额3,200万元、期限36个月以内的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16-007)刊载于2016年1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组织机构和工作内容的调整,苏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职务。苏政先生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董事会对苏政先生在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单宝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单宝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三。

6、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6年2月2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08)刊载于2016年1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公司长期以来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06)刊载于2016年1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苏州清研汽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绕公司战略方针,为充分了解汽车行业的前沿技术,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汽车行业的影响力和营销规模,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积累投资经验,利用多方资源推动公司发展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外投资参与苏州清研汽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清研”)。苏州清研主要投资汽车核心零部件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创新科技型中小企业,目前募资规模3.4亿元。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正式签署《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协议》。

二、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长安路东侧

成立时间:2014年03月07日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清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苏州弘毅汽车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腾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紫荆投资有限公司、通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股权投资提供管理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改制并购重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隶属于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为苏州清研的普通合伙人。苏州汽车研究院是清华大学和苏州市政府于2011年7月共同创建成立的,是清华大学第一个直接派出研究院,在吴江和相城区各设立1个具有独立事业单位法人的分院。是清华大学唯一以技术产业化为目的的专业化研究院,具体面向汽车行业应用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高技术企业孵化。

2、公司名称: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园

注册资本:11,064.85万元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08日

控股股东:吴江华金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成波

经营范围:汽车技术研发;股权投资;知识产权转让;提供技术及投资咨询服务;产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3、公司名称: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A2302

注册资本:80,900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6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

法定代表人:雷霖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公司名称: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8楼804室

注册资本:350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6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

法定代表人:贾军花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资产)、(以下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5、公司名称: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开发区中山北路古塘路口

注册资本:46,500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07月03日

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崔根良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名称: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荆州市开发区东方大道(与沙岑路交汇处)

注册资本:3,900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7年03月07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晋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涵霖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各种规格型号的吸能式汽车转向系统,汽车传动轴、汽车变速器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并对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公司名称: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300号

注册资本:6,781.6667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02月26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玉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涉及专项审批的或行政许可的,凭审批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名称:苏州市吴江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区县府路99号

注册资本:4,987.03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03月19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黄建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授权委托资产的对外投资、收益。

9、公司名称: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705号3FA03-06-09

成立时间:2015年06月11日

普通合伙人:嘉兴嘉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龙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

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10、公司名称:西安兰德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26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0年01月08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玺斌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部件制造及销售、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合作方均不存在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不存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合作投资事项亦未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为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创赢达”)的合伙人。

华创赢达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吴江华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0	0.90%
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2.01%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01%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01%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02%
吴江汇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02%
苏州市金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01%
苏州市神州线缆厂	有限合伙人	1,000	6.01%
苏州清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3.00%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500	15.02%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01%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00%
合计		16,650	100.00%

其中,吴江华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苏州清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苏州弘毅汽车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62.50	25.00%
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	5.00%
吴江汇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0.00%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	5.00%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	5.00%
苏州崇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10.00%
合计		250.00	100.00%

华创赢达原持有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创科源”)2.81%的股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无锡创科源后,截止目前华创赢达共持有公司股票207,027股,持股比例0.06%,持股目的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未来12个月内,华创赢达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以华创赢达出资比例计算,本次苏州清研的相关合伙人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比例(%)
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957	0.01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306	0.01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442	0.00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211	0.00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	0.00
合计	81,009	0.02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苏州清研汽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规模:目前募资规模3.4亿元

3、出资人及出资方式:苏州清研的合伙人共11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1人,有限合伙人为10人。各合伙人的出资三年内分三次资金到位,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与出资,各出资人具体出资方式如下:

(1)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所占比例
1	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出资	1,000	2.94%

(2)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所占比例
1	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000	5.88%
2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3,000	8.82%
3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000	5.88%
4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0,000	29.41%
5	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5,000	14.71%
6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3,000	8.82%
7	苏州市吴江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000	5.88%
8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3,000	8.82%
9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出资	2,000	5.88%
10	西安兰德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000	2.94%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从事投资事业,重点投资汽车及零部件等新兴产业,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2、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3、投资方向:主要投资汽车核心零部件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创新科技型企业,其中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不低于50%。

4、存续期限:合伙期限存续期为8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3年,运作期5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延长或缩短上述合伙期限。

5、会计核算方式:中小企业会计准则。

6、管理和决策机制:苏州清研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合伙人,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人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同时委托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提供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并负责对基金合伙企业进行管理,对投资过程进行监督、控制。

有限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该建议不具有强制约束力。

对于拟投资的项目,必须取得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后,方可进行投资。

合伙人按照合伙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表决时各自权益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合伙人通过,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7、退伙机制:根据协议规定,有下列情形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5)合伙企业累计亏损超过总出资额50%时,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6)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台相关规定要求国有资产退出本合伙企业的,涉及国有资产的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退伙时应对本合伙企业资产进行评估,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受让权,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应寻找到第三人受让其合伙份额。上述退出、转让等应当遵守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性规定和政策等规定。

有限合伙人退伙应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除发生不可抗力原因或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

8、收益分配机制:自设立之日起三年后不再进行循环投资,投资收益及业绩报酬的分配顺序为:

(1)有限合伙人按原始出资比例收回全部出资;

(2)普通合伙人按原始出资比例收回全部出资;

(3)企业(基金)整体投资项目平均年收益率不足10%时,所有合伙人按权益比例分配投资收益;企业(基金)整体投资项目平均年收益率达到或超过10%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总收益的20%提取收益分成作为业绩报酬,剩余80%的投资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权益比例分配。

9、合同生效: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10、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执行合伙人违反协议的规定,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合伙人逾期缴纳其认缴的出资,每逾期1日,应当向其他合伙人支付其认缴出资金额4‰的违约金,并承担补偿义务,首期出资逾期超过180日的,其他合伙人有权将其除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汽车行业市场是公司市场销售的重要领域,本次投资事项有利于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抓住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契机,了解汽车行业前沿技术,扩大公司在汽车行业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通过以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可以拓宽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益;同时积累投资经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次投资将对公司今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应对方案

(1)苏州清研主要投资于汽车行业,存在一定市场风险,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合伙企业亏损的风险;

(2)苏州清研的未来经营情况受到国家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内部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公司将密切关注苏州清研设立后的管理和标的项目的甄选及投资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苏州清研汽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参与苏州清研汽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汽车行业的影响力和营销规模,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积累投资经验,利用多方资源推动公司发展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表决程序、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外投资参与苏州清研汽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不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且须提供保本承诺。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吉素琴女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理财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规定的品种;

2、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监事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公司长期以来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不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江苏亚威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创科源”)是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5,654.2222万元。近年来,亚威创科源发展机遇较好,发展速度较快,现租赁无锡开发区生产厂房已不能满足未来产销规模需要。为了保障亚威创科源长远发展,促进该公司三维激光装备业务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提高市场占有率,应亚威创科源的要求,拟新增购置土地和厂房,扩大其生产能力,投资总额约3,200万元。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给予亚威创科源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财务资助金额:3,200万元;

2、财务资助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财务资助的期限:36个月以内;

4、资金使用费:年利率2%;

5、资助方式:现金借款方式。

6、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1月22日止。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亚威创科源提供财务资助。

此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亚威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52号地块18厂房

3、法定代表人:冷志斌

4、注册资本:5654.2222万元整

5、经营范围:激光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系统集成;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亚威创科源100%股权。

亚威创科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11,787.84	4,751.62	8,221.51	904.60

三、借款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借款金额:3,200万元

2、约定还款日期:3年内

3、资金占用费费率(年):公司将按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按照年利率2%向亚威创科源收取资金占用费。

四、借款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资助目的为帮助亚威创科源购置土地和厂房,扩大生产能力。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亚威创科源签署《借款合同》,按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按照年利率2%向亚威创科源收取资金占用费。亚威创科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向亚威创科源派驻了有关财务监管人员,监管该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其实施有效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财务部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办理财务资助及资金占用费的收取工作;公司审计部门按照公司相关审计制度,对财务资助资金进行审计监督。本次借款对公司短期现金流将产生影响,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亚威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扩大生产能力,提高经营发展能力,进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提供财务资助是必要的;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定价公允、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2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星期四)15:00至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2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22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2、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做出决议,其中议案1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3)议案1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4)议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5年12月26日、2016年1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须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6年2月25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年2月25日(星期四)8:30—11:30,13:00—16:00;